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:旭昊迪峰科技5.987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:ZHJL-DF-TZ-02

致:无锡天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抄送:太冶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

事由:施工工序使用的材料、配件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

内容:

监理方于10月31日的检查中发现部分施工工序使用的材料、配件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

- 1、箱变基础施工中使用的预埋件(预埋钢板)与设计图纸(预埋10#槽钢)不符。
- 2、2#屋面安装的部分夹具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。
- 3、安装支架时使用的螺丝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。

以上存在的质量隐患问题,现要求你单位对此及时出具相关文件及作出整改。如后期造成返工及一切不良后果,责任由你单位自行负责。

如对本监理通知单内容有异议,请在48小时内向监理提出书面报告。
请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前填报回复单。

监理项目部(章)

现场负责人:

日期: 2017 年 12 月 31 日



注本表一式3份,由监理项目部填写,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,监理项目部存1份